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2、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7,73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06.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040.79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407,975.47 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422,553.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20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0,422,553.86 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

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 (天)	实际收 益(万 元)	截至2018 年12月31 日是否赎回
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1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91	119.67	是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3,0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28日	90	31.07	是
3	共赢利率结构203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26日	103	26.24	是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3,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91	26.55	是
5	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105	-	否

		分行					
--	--	----	--	--	--	--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37,195.00	29,500.77	--	29,500.77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仅对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额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上海雅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